



利剑出鞘扬正气 司法为民暖人心

河南多方联动合力破解执行难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5月29日,河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显示,2020年至2022年,全省法院分别执结案件67.16万件、72.12万件、80.17万件,执行到位1116.91亿元、1196.44亿元、1361.35亿元,在全国平安建设考评中“解决执行难”指标连续三年进入全国法院第一方阵。

“执行难是综合性的社会问题和系统性的治理难题,靠法院单打独斗不可能解决好。”河南高院院长胡道才在报告中说,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委政法委大力支持执行工作,省委成立切实解决执行难部门协作联动机制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出台《关于新形势下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

河南省政府主要领导督办多年未能解决的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标的3.68亿元的390件涉党政机关案件全部执结;省委政法委协调纪委监委、税务等36家省直单位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全省18个地市参照省级标准,全部成立由政法委书记担任组长的联动领导小组,全省上下贯通,多方联动工作格局不断巩固完善。

执行联动形成合力

3月30日,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46名干警,主动邀请两位省人大代表及数位群众代表到场见证执行。当天上午,经过强制执行,将价值1亿元的某来公寓大厦顺利交付给申请执行人。

“此案是系列执行案件,不仅涉及当事人众多,还涉及财产处置权、评估争议及执行异议、涉案公司破产等问题,案情较为疑难复杂。”漯河中院院长王晓东介绍说,在对未来公寓强制执行过程中,法院与

公安、电力等部门协调配合,一举腾空房产,将未来公寓大厦现场顺利交付,整个执行过程彰显了执行工作的强制性,维护了法律尊严,收到了较好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此案的执结,印证了全省执行联动机制的威力。河南高院积极主动对接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查控系统后,做深做实“点对点”查控系统,积极探索社会化执行方式,先后与省公安厅开通专线查询被执行人户籍信息,与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等建成“全豫通办”系统查询全省不动产登记信息,与省司法厅、省律协推进律师参与执行工作机制,共解被执行人隐匿财产、隐藏行踪难题。

郑州、开封、洛阳、焦作、驻马店、信阳等地法院加强与住建等部门协作,平顶山、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周口等市65家基层法院成立执行警务室,实行“公安+法院执行”工作模式。

截至目前,河南省共开展网上协作查控414.68万件次,查询涉案人员信息458.76万条,查封土地、房产9.33万处,冻结资金974.95亿元;签发律师调查令8.11万份,年均增长12%。

河南法院全面限制失信“老赖”出行,依托全省信用联合奖惩系统,通过落实《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将92万条失信信息推送至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173个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失信被执行人出行、担任公职、招投标等进行全方位限制,共限制乘坐飞机213万人次,高铁37万人次,限制参与招投标600多人次,33万人迫于惩戒压力主动履行义务。

在加强失信惩戒的同时,强化守信激励,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专项行动,西峡县、汤阴县等法院主动向主动履行裁判义务的当事人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帮助企业正常参与融资信贷、政府采购,让守信者实实在在感受到诚信有价值、诚信有益。

专项行动强势攻坚

“你工资月收入2万元,1万多元的欠款不还?光考虑你的家人,为啥不考虑人家?”这是5月13日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崔炯在执行现场向被执行人提出的问题。

此次执行行动被制作成短视频发布到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视频号后,短时间内便吸引了1000多万网友观看,点赞量超10万。

这是“豫剑执行”——助企纾困保民生专项行动的一幕。

3月22日,河南高院召开全省法院执行工作会议,决定开展“豫剑执行”专项行动。

河南高院成立工作专班,通过执行指挥中心工作调度,加大对活动开展督查督导,各中、基层法院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统一号令,统一行动,打响“豫剑执行”攻坚战。各地综合运用拘传、拘留、罚款、搜查、强制腾房、强制交付、曝光失信名单、追究拒执犯罪等强制手段,强势打出执行队伍的战斗力、震慑力。

河南法院组织开展“豫剑执行”“百日攻坚”等专项活动,集中攻克群众反映强烈的“骨头案”“钉子案”,强制腾空房屋1.49万套,以拒执罪判处刑罚3144人。全省法院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执行措施能够线上进行的全部上线,网上立案率达90%以上,电子送达率70%以上,线上直接扣划资金321.91亿元;推行“一次有效执行”做法,共执结案件19.77万件,执行到位140.35亿元。

机制改革加快推进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快推动全市两级法院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建立以员额法官为主导,执行案件分阶段流转运行,各阶段事项集中办理的分段集约办案模式,改变执行人员或执行团队“一包到底”

徐州公安强化区域警务协作 打造1300公里“苏鲁豫皖”平安边界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王彪 王野

“在山东境内买船改装采砂,运往江苏销售,一小时可获利几万元……”近日,江苏省徐州市公安局破获一起非法采砂案,涉案价值160余万元。针对嫌疑人在山东省微山湖境内非法采砂,转运到江苏省沛县境内销赃,徐州警方立即启动区域警务协作机制,研判流窜路线和藏匿地点,在山东鱼台警方配合下,抓获犯罪嫌疑人10人。

为有效打击大运河、微山湖、骆马湖等水域非法采砂违法犯罪,徐州市公安局依托水警部门运河苏鲁经济带“两非”联合整治办公室,对涉砂“三无”船舶问题,非法改装船舶等源头问题,进行合力打击,积极开展跨省联合督导、联合培训、联合研判,同时建立常态化研判、会商、移交机制,将执法覆盖采砂、运砂、售砂等关键环节。

聚焦“苏鲁豫皖”四省交界的特殊地理区位,徐州市公安局贯彻“共建共治共享”发展理念,创造性、多

元性、常态化开展淮海经济区警务合作,优化警务资源交流互通机制,将警务合作作为提升竞争力的强力抓手,全面提升执法水平,消除边界治理盲区,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强化区域警务协作,实现一地布控、多地联动,全力创造良好的区域社会治安环境。”徐州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党委委员、四级高级警长赵伟说。

3月29日上午10时,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邱庄派出所给江苏省邳州市公安局邢楼派出所反馈线索,称一辆运载大量易燃易爆物品的红色三轮车正驶入邳州市邢楼镇辖区,邢楼派出所循线追踪,迅速抓获嫌疑人张某平,查获非法运输易燃易爆物品276千克。

为第一时间将警力延伸到苏鲁边界,最大化提升接处警效率,徐州市公安局建立起以邢楼派出所为驻地的“邳北治安联防联控指挥中心”,9个边界派出所为辐射点的“一中心九所”跨区域警务协作机制。

“边界地区很容易形成‘两不管’区域,通过区域协作,常态化开展警务交流、联合执法,实现两地情报

的传统执行办案模式。

南阳中院严格落实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实行简案快执、难案精执,小标的案件交由小额速执团队集约化办理,类型化案件交由同一办案团队办理。同时,严格执行流程期限约束,所有案件流程节点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

漯河中院积极推进协作联动工作落实,运用“互联网+执行”思维模式,深入挖掘利用各协执单位的职责优势,探索互利共赢合作新路径。

河南高院统一上线,强制使用“一案一账号”系统,规划执行案款体外循环、超期发放,发放时间从2019年的53.86天缩短至9.39天。全省法院建立司法网络询价制度,提高评估效率,推进司法拍卖模式迭代升级,开展网络询价59.54万次,网上拍卖19.95万次,成交额599.91亿元,为当事人节约佣金17.95亿元。

同时,河南高院向全社会公开三级法院执行局长电话,专门设立执行裁决部门办理当事人、案外人提起的执行异议复议,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共办结执行审查案件9.29万件,撤改执行为2.64万件,办结执行异议之诉案件3.96万件。

面对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问题,河南高院从整治违规“终本”结案入手,建立健全严把进口、规范管理、畅通出口的“终本”案件管理机制,明确只有穷尽措施后仍查不到财产,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经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才能认定为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同时,建立“终本”案件信息化管理系统,定期自动查询被执行人财产状况,一经发现财产线索立即主动恢复执行,三年来,“终本”案件恢复后又执行到位427.64亿元。

河南法院主动将“终本”案件数据库向检察机关开放,接受法律监督,以加强执行案件“终本”和恢复执行管理为重点,强化执行管理刚性约束,坚决杜绝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行为,提升管案、管事、管人实效。

共享,有效破解跨区域治安防控难题和服务瓶颈。”邢楼派出所所长蒋长鹏介绍说,苏鲁两地边界派出所均建立治安案件协处和快反协作机制,更加灵活开展小区域、小范围跨省协作活动,消除治安防控盲区。

对照“苏鲁豫皖”交界边界线长、人流、物流、车流等要素流动频繁,徐州市公安局以整治边界突出治安、交通安全隐患为重点,科学统筹边界地区乡镇警力和群防群治力量,整合警用无人机等,创新实行“立体化、智能化、可视化”的治安联防联控指挥中心,着力打造边界地区联防联控新格局。

目前,徐州市公安局已建立起“邳北治安联防联控”“三省井”“苏鲁界平安巡防联盟”“邳郑兰台”等边界警务合作为样板,依托省际边检站、警务工作站在63个边界派出所全部建成联防联控联防合作模式,实现跨界纠纷联调联处、重大事件互援共处,全力构筑1300公里环徐“苏鲁豫皖”平安边界。

据统计,自去年以来,徐州警方通过联合打击,跨区域部门联动,共抓获在逃人员31人,救助群众214人次,跨省市“两抢”案件连续五年“零发案”。



5月25日,杭州铁路公安处台州站派出所民警在台州南铁路智慧陆港新区项目建设现场进行安防指导。 本报通讯员 蒋友亲 摄

“三位一体”构筑“三电”油气企业设施安全防护网

台州实现油气设施案(事)件连续五年零发生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余顺广

在近年来的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中,浙江省台州市公安机关不断深化“三电”(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输油气管道安保标准化管理,创新建立警企联动打防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智慧内保”建设,实现了油气设施案(事)件连续五年零发生,盗窃破坏“三电”设施案(事)件连续三年下降。

标准化管理,夯实防范根基。台州公安出台《台州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隐患跟踪整改机制》,细化分类各类安全隐患,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期限,确保隐

患整改闭环落地。针对“三电”油气中存在安保任务职责不明,多头管理,标准不一等问题,台州公安根据新形势需要,出台行业治安保卫工作实施细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等“三防”(人防、物防、技防)标准,工作规范,明晰“三电”油气安保工作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夯实了安全防范基础。

一体化协同,提升打防效能。台州公安根据“三电”企业报告的可能危害设施安全的危险作业,梳理可能危害“三电”设施安全的施工单位清单,制作《安全施工告知书》,会同“三电”企业当面告知施工单位负责人破坏设施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并签字背书,有效震慑违规施工,累计发放告知书566份,成功阻止违法施工245起,出台《台州市“共建共治共防”警企联

动保护“三电”设施工作机制》,打造警企联动“绿色通道”,确保涉“三电”油气设施警情快速出警、规范处置,2022年全市共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16人。

智能化防控,实现精密智防。台州公安研发“智慧内保”信息系统“三电”油气安保模块,手机端方便企业保卫人员和基层民警信息录入,电脑端以流程化、闭环式业务操作为重点,实现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等15项内保业务“一网通办”和闭环留痕,系统共录入单位信息2300余家,开通用户6500余个,平均日访问6000余人次,上传安全隐患线索8447个。同时,开展创建智安单位活动,实现区域防入侵、防破坏等异常行为的24小时动态监测,有效保护“三电”油气企业和设施的安全,助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 本报记者 吴晓锋
□ 本报通讯员 侯映雪 潘宁

阳光司法让公平正义可感可知

重庆市检察院检察长带头公开听证办案

“生活总是要向前的,老人和孩子都需要你,希望你能真正走出阴霾。”4月20日下午4点半,一场立案监督案件公开听证会结束,担任主持人的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时侯联握住申请人李芬(化名)的手再三叮嘱。

而就在一个半小时前,李芬对丈夫王刚(化名)的死因还疑虑重重。

包案化解 大检察官主持公开听证

“我丈夫第一天被打,第二天就死了,为什么不追究打人的刑事责任?”整整490天,这个困惑就像石头一样压在李芬的胸口。

2021年12月15日,货车司机王刚与石子厂质检员赵亮(化名)因路面让车问题发生口角,赵亮与朋友张强(化名)对其拳打脚踢,很快被现场群众拉开。王刚报警后,赵、张二人被带至派出所接受调查。

当晚7时,王刚到医院就诊,自诉头疼、呕吐,住院后,其身体检查未见异常,脑部和颅面部CT均显示未见明显外伤。王刚患有严重心脏病,多年前做过心脏瓣膜置换手术,心电图检查和医生会诊,其随时有心脏骤停、猝死等风险。

次日下午4时许,王刚未经许可擅自离院,院方称,已电话告知其及时返院和可能出现的风险。晚上9时许,正与朋友聚会喝酒的王刚突然病发瘫倒,120现场急救无效后死亡。

2022年4月,南岸区公安局物证鉴定所给出鉴定意见:王刚符合心源性猝死,其两处轻微外伤(头皮下出血、口腔黏膜破损)与死亡结果并无关联。

2022年6月,该局作出不予刑事立案的处理决定。其后,行政复议,复核均维持该决定。

“变故”来自随后的两次重新鉴定。除肯定王刚符合心源性猝死外,这两份鉴定意见均认为,两处外伤虽不足以直接危及生命,但可造成组织器官结构轻微损害或者轻微功能障碍,为其死亡诱因。

2022年10月26日,李芬向南岸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南岸区检察院检察长周军牵头成立检察官办案组,走访法医专家,调取术后复诊病历,对鉴定意见委托资深法医进行复核审查,并向重庆市检察院汇报案情。

“对待这起疑难复杂案件,不能机械办案,要‘一案两办’,既要辨明是非,说透法理,也要化解矛盾,打开心结。”时侯联决定对此包案化解,并征得申请人同意,以公开听证方式进一步释法说理。

公开听证 在“聚光灯”下释法说理

“我们想请法医专家解释下,王刚的死亡原因究竟是什么?毆打行为对死亡结果究竟影响多大?”

“结合鉴定意见来看,死亡的直接原因是心源性猝死,毆打行为可能是轻微的,间接的诱发因素,而且,情绪激动、天气炎热、剧烈活动等多种因素都有可能诱发。”

“3份鉴定意见并不一致,检察机关审查后怎么看?”

“两处外伤是否系毆打行为所致存疑。文证审查表明,也可能是王刚发病倒地时造成的。”

“出警时有没有发现伤情?”

“没有,当时王刚精神状态比较好。”

……

4月20日下午3点,重庆市检察院公开听证室内座无虚席。听取办案情况介绍,不予立案理由和申请人诉求后,5名听证员先后发问,针对王刚的死因“刨根问底”。

据介绍,参加公开听证的全国人大代表刘平、重庆市人大代表杨柳、政协委员刘金萍,人民监督员杨庆华等5名听证员,都是从重庆检察机关听证员库中随机抽取的。重庆医科大学教授、重庆市司法鉴定协会法医临床司法鉴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唐任宽也应邀到场答疑解惑。

1小时后,开始闭门评议,听证员们形成最终评审意见:赵、张二人的毆打行为与王刚死亡结果之间不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不负刑事责任,构成民事侵权。

“王刚擅自出院,导致突发心脏病时得不到及时抢救,这属于刑法上‘自陷的风险’,由于这一外在因素的介入,赵、张二人毆打行为的因果关系中断。”作为5名听证员之一,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西南政法大学教授梅传强给出专业解释。

“申请人听明白了吗?”时侯联特意向李芬进一步解释道,“也就是说,虽然他们打人是有过错的,属于一般违法,要负民事责任,但确实没有达到犯罪的严重程度。”

“我相信检察机关,相信各位专家。”对于这一结论,李芬表示接受。

实质解纷 法结心结一并进行化解

“申请人突然遭受重大家庭变故,不仅失去精神支柱,还断了经济来源,但她仍坚强地扛起家庭重担……”临近结束时,时侯联的一番话,引发全场对李芬遭遇的同情。

据了解,李芬和丈夫育有一儿一女,以经营大货车为生。丈夫去世时,女儿刚刚工作,儿子才满9岁。

“现在每个月要还3万元贷款,除了照顾孩子,赡养3位年过七旬的老人,还得跑前跑后打官司……”李芬说。

时侯联向李芬表示,检察机关将积极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民事赔偿协议,协调民政部门减免有关费用,帮助其渡过难关,走出阴霾。

4月23日,结合听证意见,南岸区检察院依法作出不予监督的处理意见。李芬对此无异议,并承诺息诉罢访。

近年来,重庆检察机关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对重大疑难案件实行院领导包案,带头主持听证,示范带动检察公开听证工作质效持续提升,努力实现法结、心结一并化解,让公平正义可感可知。

福州马尾法院创优「立审执联破」工作机制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刘喆

“沈庭长,我这个执行案件遇到点困难,被执行人联系不上,申请人对其财产线索也不太了解,能不能帮忙提供一些办案思路?”近日,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自贸区法庭执行员程国良来到隔壁办公室,向庭长沈镇友求助。

沈镇友翻阅案件卷宗,帮助程国良找到了被执行人在外省企业的经营现状,为后续执行工作开展铺平了道路。

据马尾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在司法实践中,大多数派出法庭只负责诉讼案件的立案和审判,申请执行工作还需在院本部开展,这不仅造成当事人立案、审、执“两头跑”的不便局面,还容易导致审、执工作衔接脱节。

马尾法院立足地处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的区位优势,围绕自贸区市场主体司法需求,以自贸区法庭为依托,创新创优“立审执联破”全链条工作机制,推出“法庭执行+”工作模式,将执行员派驻派出法庭,实现涉自贸区纠纷从“单一审判”向“审判+执行+破产”的立体服务转变。

“执行力量加入,让派出法庭衔接效率直接提升了一个档次,彼此之间的信息共享有效形成了‘1+1>2’的效果。”沈镇友说。

2020年9月22日,马尾法院自贸区法庭在福建省率先成立“自贸区执行事务中心”,并在自贸区法庭诉讼服务中心开设执行立案窗口,使涉自贸区案件立案、诉讼、执行、破产等环节均可在自贸区法庭进行。同时,相应的调解、庭审、执行查控和处置、执转破申请、破产审查等各个阶段工作都能同步在自贸区法庭完成,有效减轻派出法庭诉讼主体的司法成本,让当事人“少跑路”“减负担”。

据统计,今年以来,马尾法院自贸区法庭已受理诉讼案件752件。马尾法院副院长、执行局局长吕桐光表示,“法庭执行+”工作机制转变了传统执行办案“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模式,在坚持“审执分立”原则的基础上,形成了审执“分中有合、合中有分”的新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该机制运行以来,马尾法院自贸区法庭案件自动履行率提升至84.64%,同比上升22%,实现执行案件源头治理,减量提效。